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有關建議收購FUNRISE GROUP的主要交易；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xibase 與賣方、Funrise LLC、Funrise Inc. 及 Code 3 LLC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Maxibase 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 Funrise LLC、Funrise Inc. 及 Code 3 LLC 全部股份權益。Maxibase 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總額(可予調整)為2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9,400,000港元)。董事計劃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Suncorp 將授出的股東貸款及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Funrise Group 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分銷專利及特許品牌的優質新穎玩具。Funrise Group 的絕大部分產品均向亞洲多家原設備製造商採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而放棄投票。Suncorp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09,91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2%)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於收購事項中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無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Suncorp 的書面批准構成收購事項的有效批准，而本公司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實際召開股東大會。此外，根據本公司作出的盡職審查的結果，董事不會預期 Funrise Group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具保留意見。倘本公司核數師確實對 Funrise Group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出具保留意見，將據此實際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向各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他詳情的通函。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控股股東 Suncorp 與華富嘉洛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Suncorp 同意透過華富嘉洛證券以最大努力配售108,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81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Suncorp 亦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Suncorp 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1港元認購最多55,000,000股股份。倘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少於55,000,000股，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配售價及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00港元折讓約9.5%；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2.026港元折讓約10.66%。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1%，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7.08%。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3%，以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70%。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108,000,000股配售股份由華富嘉洛證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95,480,000港元。Suncorp 計劃應用該等所得款項總額中約99,55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結餘經扣除配售事項成本及開支後，將由 Suncorp 以免息基準向本公司墊付。Suncorp 已確認，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由 Suncorp 所墊付之股東貸款將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向聯交所提出的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xibase 與賣方、Funrise LLC、Funrise Inc. 及 Code 3 LLC 訂立購股協議，據此，Maxibase 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 Funrise LLC、Funrise Inc. 及 Code 3 LLC 全部股份權益。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a) Maxibase 作為買方；及

(b) 賣方作為賣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與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Funrise LLC 及 Code 3 LLC 各自所有的股份權益及 Funrise Inc. 的所有股份。

代價

Maxibase 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總額(可予調整)為2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9,400,000港元)(「代價」)。代價乃經董事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銷售水平、Funrise Group 於美國的分銷網絡及 Funrise Group 持有的特許組合。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在美國的分銷網絡，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專利權及特許品牌組合，本公司認為該等專利及特許品牌對本公司的未來競爭力相當重要，而 Funrise Group 的過往盈利能力及賬面淨值亦於釐定代價水平時予以考慮。上文概述的策略因素在其他方面為董事提供其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的理由。董事計劃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Suncorp 授出的股東貸款及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Maxibase 應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1) 已於訂立購股協議時或之前向賣方的香港律師支付按金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按金」)；
- (2) 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按金及一筆為數相等於19,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3,660,000港元)(連同按金統稱「初步代價」)的金額(經根據下文賬面淨值調整機制所調整)；及
- (3) 須於完成日期向擔任託管代理的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支付餘額2,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7,940,000港元)(「託管額」)作為保留代價。

賬面淨值調整機制

初步代價須於完成日期按一元兌一元的基準根據 Funrise Group 的綜合賬面淨值（「期末賬面淨值」）按期末賬面淨值少於零之範圍向下調整。倘 Funrise Group 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超出1,800,000美元，超出的部分須按一元兌一元的基準支付予賣方，惟按期末賬面淨值少於零之範圍對初步代價作出下調。

為免產生疑慮，包括按金在內的初步代價總額（經調整）一概不得超出20,7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1,460,000港元）。

銷售淨值調整機制及支付託管額

根據 Funrise Group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銷售淨額分別約為90,910,000美元（相等於約709,100,000港元）及63,740,000美元（相等於約497,200,000港元）。

代價須根據 Funrise Group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經審核銷售淨額（「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銷售淨額」）予以調整，倘：

- (1)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銷售淨額少於7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6,000,000港元），代價須扣除一筆相等於有關銷售之不足差額乘以0.33的數額，扣除的金額上限為6,600,000美元（相等於約51,480,000港元）（「銷售不足淨差額」）。
- (2) 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銷售淨額超過10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95,600,000港元），代價須增加一筆相等於有關銷售之超出差額乘以0.33的數額，增加的金額上限為6,600,000美元（相等於約51,480,000港元）（「銷售盈餘淨額」）。實際上，須就收購事項支付的款項總額為29,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0,880,000港元）。

倘出現銷售盈餘淨額，則於釐定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銷售淨額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i)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須隨即向賣方支付全數託管額連同所有及任何累計利息；及(ii) Maxibase 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等於銷售盈餘淨額高於託管額的差額（如有）。

倘出現銷售不足淨差額，則於釐定二零零七財政年度銷售淨額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i)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須隨即於託管賬內向 Maxibase 支付一筆相等於銷售不足淨差額與託管金連同所有及任何累計利息（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及(ii)倘銷售不足淨差額少於託管額，JP Morgan Chase Bank N.A. 須隨即向賣方支付扣除上文(i)所指的款項後託管賬持有的任何餘款（如有）連同所有及任何累計利息；或(iii)倘銷售不足淨差額高於託管額，賣方須向 Maxibase 支付一筆相等於銷售不足淨差額高於託管額的差額（如有）的款額。

先決條件

(a) Maxibase 完成購股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須待於完成之前或之時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購股協議所載賣方之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以及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一直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ii) 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各自全面履行購股協議所載的責任，以及履行購股協議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一切契諾及協定；
- (iii) 賣方已獲第三方給予一切就收購事項及賣方完成購股協議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通知、同意、批准、豁免或授權，且上述各項全面生效；同時任何有關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建議、頒佈或施行適用法規、規例或決定可禁制或約束收購事項、完成或 Funrise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後的業務營運；
- (iv) 截至完成日期主管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有關政府機構並無仍然生效、尚未了結或實際進行的調查、法律行動、訴訟、禁制令、法令或法律程序，藉以尋求約束或禁制購股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對有關交易施加限制或條件或對此提出質疑；
- (v) 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及於完成日期並無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i) 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經由股東批准；及
- (vii) Maxibase 完成購股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若干其他先決條件已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上述條件稱為「買方條件」

(b) 賣方完成購股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責任須待於完成之時或之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Maxibase 之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以及於購股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一直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ii) Maxibase 已獲第三方給予一切就 Maxibase 完成購股協議擬進行交易所需的同意，且就收購事項(如適用)而言全面生效；同時任何有關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建議、頒佈或施行適用法規、規例或決定可禁制、約束或重大延遲收購事項或 Maxibase 於完成後將予進行的業務營運；

- (iii) 截至完成日期主管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任何有關政府機構並無仍然生效、尚未了結或實際進行的調查、法律行動、訴訟、禁制令、法令或法律程序，藉以尋求約束或禁制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對有關交易施加限制或條件或對此提出質疑；
- (iv) 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經由股東批准；及
- (v) 賣方完成購股協議擬進行交易的若干其他先決條件已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上述條件稱為「賣方條件」

除獲得股東批准 ((a)(vi)) 外，Maxibase 可書面豁免任何或全部買方條件。賣方則可書面豁免任何或全部賣方條件。

完成

購股協議將於緊隨全部買方條件及賣方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 Maxibase 及賣方可能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 FUNRISE GROUP 的資料

Funrise Group 主要從事設計、銷售及分銷專利及特許品牌的優質新穎玩具。Funrise Group 的絕大部分產品均向亞洲多家原設備製造商採購，其中多家原設備製造商自 Funrise Group 於一九八七年創辦以來一直向 Funrise Group 供應產品。Funrise Group 的核心產權組合包括 Gazillion Bubbles[®]、Nylint[®]、Home Arcade 及 Play 'n Pretty[®]，而國際特許品牌則包括 Disney[®]、Tonka[®]及 ZOOOOS[™] 等。Funrise 於 Van Nuys、加尼福尼亞州、香港、英國及法國均設有辦事處，另於紐約市、本頓維爾及紐侖堡設有陳列室。完成後，Funrise Group 將繼續由其創辦人 Arnie Rubin 先生領導，Arnie Rubin 先生於玩具工業富有長期經驗，為 Toy Industry Foundation (T.I.F.) 的主席，彼亦是 Toy Industry Association (T.I.A.) 的前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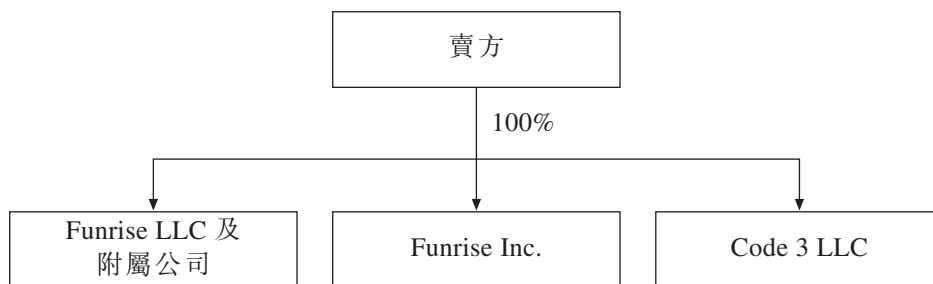
根據 Funrise Group 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 2,26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7,630,000 港元)。

根據 Funrise Group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銷售淨額分別約為 90,91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709,100,000 港元) 及 63,74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497,200,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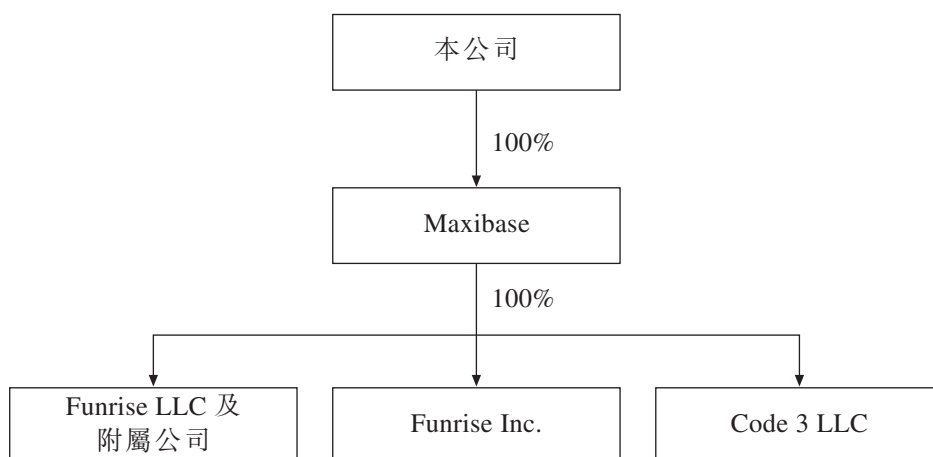
根據 Funrise Group 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 2,4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8,720,000 港元) 及 2,36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8,410,000 港元)。同樣，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 12,18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95,000,000 港元) 及 12,19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95,080,000 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Funrise Group的100%股權。以下載列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Funrise Group的擁有權精簡架構：

緊接完成前的擁有權精簡架構



緊隨完成後的擁有權精簡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禮品、新穎的產品和嬰孩及學前兒童玩具。

由於 Funrise Group 持有多項玩具產品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及特許品牌的專利及商標。因此，收購事項將可大幅度擴大本集團產品種類及設計實力，故此可擴闊本集團收益來源和客源。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本集團就其產品組合長遠及多元發展的特定策略目標，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而放棄投票。Suncorp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09,91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2%)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收購事項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故彼等於收購事項中的權益與其他股東無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Suncorp 的書面批准構成收購事項的有效批准，而本公司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實際召開股東大會。此外，根據本公司作出的盡職審查的結果，董事不會預期 Funrise Group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具保留意見。倘本公司核數師確實對 Funrise Group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出具保留意見，將據此實際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向各股東寄發載有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其他詳情的通函。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控股股東 Suncorp 與華富嘉洛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Suncorp 同意透過華富嘉洛證券以最大努力配售108,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81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Suncorp 亦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Suncorp 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1港元認購最多55,0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毋須待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反之亦然。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Suncorp 作為賣方；及
- (b) 華富嘉洛證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華富嘉洛證券已獲委任為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並按最大努力基準行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富嘉洛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

華富嘉洛證券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2.5%作為配售佣金，佣金金額乃經 Suncorp 與華富嘉洛證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數目

108,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1%，並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7.08%。

承配人

華富嘉洛證券同意以最大努力將配售股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及(ii)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他承配人。預期承配人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00港元折讓約9.5%；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2.026港元折讓約10.66%。

配售價由Suncorp與華富嘉洛證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予以釐定。根據配售協議，Suncorp 將承擔配售事項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惟限於本公司將就配售最多55,000,000股股份(即認購股份數目)產生的配售費用及開支向 Suncorp 償還的數額。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由 Suncorp 出售，且概無第三方權利。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享有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所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本公司可能於記錄日期就配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記錄日期將為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其後的日期。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 Suncorp 與華富嘉洛證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Suncorp 作為認購人；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Suncorp將認購的股份數目與配售事項所配售者相同，最多為55,000,000股股份。55,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3%，以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70%。

倘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少於55,000,000股，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7,479,6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2.00港元折讓約9.5%；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2.026港元折讓約10.6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Suncorp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開支作出調整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格約為1.76港元。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需要)。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於全數繳足及發行後，將在互相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售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擁有相同權利。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預期將待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及 Suncorp 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或本公司與 Suncorp 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鄭先生	409,918,800	71.02%	301,918,800	52.31%	356,918,800	56.46%
公眾人士	167,238,167	28.98%	275,238,167	47.69%	275,238,167	43.54%
總計	<u>577,156,967</u>	<u>100.00%</u>	<u>577,156,967</u>	<u>100.00%</u>	<u>632,156,967</u>	<u>100.00%</u>

向聯交所提出的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 108,000,000 股配售股份由華富嘉洛證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95,480,000 港元。Suncorp 計劃應用該等所得款項總額中約 99,550,000 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結餘經扣除配售事項成本及開支後，將由 Suncorp 以免息基準向本公司墊付。Suncorp 已確認，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 (i) Suncorp 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購股協議的訂約方；(ii)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毋須待購股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生效，反之亦然；及 (iii) Suncorp 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向本公司授出股東貸款（不論收購事項會否進行），故 Suncorp 於收購事項並無任何重大權益。注意到 Suncorp 及其實益擁有人於玩具工業的權益僅透過本公司持有，據此，Suncorp、其實益擁有人及股東的權益誠屬相同。根據上述基準，Suncorp 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4) 條，由於 Suncorp 授出的股東貸款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按優於一般商業條款授出有關貸款，其中並無就股東貸款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故此 Suncorp 提供的股東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由 Suncorp 所墊付之股東貸款將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倘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及 Suncorp 墊付的股東貸款不足以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董事計劃動用本公司內部資源補足不足的款額。

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與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與溫慶培先生。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 Funrise LLC、Funrise Inc.及Code 3 LLC 各自全部股份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及美國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Code 3 LLC」	指	Code 3 Collectibles LLC，一間德拉瓦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nrise Group」	指	Funrise LLC、Funrise Inc.、Code 3 LLC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
「Funrise LLC」	指	Funrise Holdings, LLC，一間德拉瓦州有限公司
「Funrise Inc.」	指	Funrise Inc.，一間加尼福尼亞州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個別事實、事件或情況或與任何其他事實、事件或情況共同對(i)任何賣方及 Funrise Group 任何成員公司履行其作為訂約方在任何交易協議項下責任之能力；或(ii)業務(現時由 Funrise Group 所經營或由 Funrise Group 擬於完成後所經營者)、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業績)、財政狀況、與業務有關的資產或負債所構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Maxibase」	指	Maxi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促致其購買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華富嘉洛證券根據配售協議無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Suncorp 與華富嘉洛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無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按配售事項配售由 Suncorp 擁有的108,000,000股現有股份
「華富嘉洛證券」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協議」	指	Maxibase、賣方、Funrise LLC、Funrise Inc. 與 Code 3 LL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corp」	指	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是持有409,91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02%)的控權股東，由本公司主席鄭先生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Suncorp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Suncorp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8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Suncorp 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最多55,000,000股新普通股，總面值為5,500,000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在本公佈中所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賣方」	指	The A&L Rubin Family, LLC、Arnold Rubin 先生、Lillian Rubin 太太、Brian Rubin 先生、Laurie Rubin 女士、Rubin Code 3 Family Limited Partnership、Lewis Anten 先生、Martin Kruger 先生、Shirley Price 女士、Ryan Logan 先生及 Scott Schellhase 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